

缔壹电工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缔壹电工科技锂电池胶带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缔壹电工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8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8
6.2 公开方式	8
7 诚信承诺.....	9

1 概述

缔壹电工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1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3MA262FA1XX。缔壹电工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计划投资5000万元租用江苏缔成特材科技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建设“缔壹电工科技锂电池胶带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共拟建9条锂电池胶带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锂电池胶带21600万m²的产能。

本项目已于2021年7月2日取得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科技经贸局关于《缔壹电工科技锂电池胶带项目》备案（坛开科经备字（2021）142号），项目代码为2107-320458-89-03-834099。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3塑料制品业中292“；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缔壹电工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组织实施了环境监测和环境评价，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2021年7月5日正式委托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于2021年7月12日在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第一次信息公示（<http://www.jszhong.com/NewsDetail.aspx?ID=115>），向公众公示了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以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2.1-1 网上一次公示截图

2.2.2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未采用其他方式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接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江苏工人报》发布两次公示，并在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公示。公示内容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站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通过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之规定：

公示时间：2021年11月3日：

公示网址：<http://www.jszhong.com/NewsDetail.aspx?ID=116>

网络公示截图如下：



图3.2-1 征求意见和公众意见表截图

3.2.2 报纸

报纸名称: 江苏工人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两次公示均在当地主流报纸《江苏工人报》,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 “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少于2次”之规定;

公示时间: 2021年11月8日和2021年11月9日; 报纸公示版面如下:



群困脱困工作获表彰

本报讯（记者 刘蕾蕾 通讯员 戴学保 李婷婷）近日，在省总工会召开的全省工会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总结表彰暨普惠服务工作推进会上，建湖县总工会被表彰为在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集体，《精准聚焦困难职工“复合帮扶解困脱困”的具体做法和经验介绍的文章入选省总工会《江苏工会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典型案例汇编》。

“刷单炒信”行为

利用第三方平台或成立公司组织刷行刷单。2021年5月，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商家签订美团店铺代运营协议，为商家在美团大众点评平台上提供代运营服务。当事人在互联网上寻找写手来根据商户要求编辑好评，进行好评业务操作，访问商户店铺增加曝光率、访客数量和店铺收藏数。至案发止，当事人签约商家6家，通过微信和支付宝转账的形式收取金额13090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

《反不正当竞争法》，被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200000元。

江苏是网络交易大省，“刷单炒信”整治任务尤为艰巨，下一步，省市场监管局将统筹严格监管与促进发展、市场监管与部门联动、短期治标与长效机制、主体责任与社会共治等方面，系统推进整治工作，强化信用监管手段，建立“刷单炒信”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高违法成本。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呼吁，“双11”期间，经营者要诚信守法经营，消费者要正确行使评价权，理智消费、按需购买，共同营造诚信自律的电子商务环境。

市等人流密集重点防控措施。的预见性、超前性，群众“急难愁盼”，切人文关怀、生活物资。近期气温下降幅度，力以赴做好防控工作，将御寒物资及时

宣传发动，为疫情防控以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讲好抗疫故事、落实再落实的广泛



常州市领导走访慰问 抗疫一线人员

11月7日，常州市气温骤降。当晚，常州市委

减资公告

根据2021年11月8日股东会决议，无锡市泰普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至50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根据2021年11月8日股东会决议，昆山煜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70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根据2021年11月8日股东会决议，无锡市日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500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根据2021年11月8日股东会决议，苏州国奥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至3000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根据2021年11月8日股东会决议，宜兴市韵云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0万元减至40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根据2021年11月8日股东会决议，南京白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10180万元减至5000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根据2021年11月8日股东会决议，江苏鞋一康地产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根据2021年11月8日股东会决议，南京市普康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至20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联系人：唐军

三电话：13005262498 2021年11月8日

常州供电公司《江苏》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科技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

常州供电公司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科技锂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要求索取项目报告书，并对项目涉及的环境问题及发表自己的看法。该项目征求意见稿全本和项目公众意见表可登陆网址：<http://www.jzshihong.com/NewsDetail.aspx?ID=116> 联系人：朱高峰 18762691726 评价单位：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025-87793782

遗失声明

- 遗失靖江市金桥建筑工程机械厂法定名称章，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继续使用。
- 遗失昆山佳行照明有限公司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052024097902，声明作废。
- 南京绿盛保洁服务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戴远征法人章，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 南京市江宁区艺集家装服务中心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寻回后不再使用。

减资公告

● 根据2021年11月8日股东会决议，江苏联亿化工经贸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2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 根据2021年11月8日股东会决议，淮安爱佳佳纸品有限公司拟将注册资本50万元减至24.95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图3.2-3 2021年11月9日《江苏工人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本项目在金坛经济开发区内，该园区已经编制并通过了规划环评，规划环评开展了公众参与。同时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的要求，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可以免于采用张贴公告的方式。

3.3 查阅情况

我单位在厂区内设置了查阅场所，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有公众现场查阅环评征求意见稿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发送的公众参与意见表。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至公示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发送的公众参与意见表。我单位自行发放并收集的公众参与调查表显示，公众要求建设大内“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保证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同时要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使周围群众有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我单位采纳了公众提出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保证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同时要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使周围群众有个良好的生活环境”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未采纳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在向常州市金坛生态环境局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在环评单位江苏智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联系方式。

公示主要内容：环评报告书全文和联系方式；

公示日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6.2 公开方式

6.2.1网络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由于我单位无网站，因此委托在环评单位的网站进行了公示。报纸和网络公示的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也是公示在环评单位网站，因此报批前公示在环评单位网站可行；

公示主要内容：环评报告书全文和联系方式；

公示日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6.2.2其他

未采取其他方式公开。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缔壹电工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缔壹电工科技锂电池胶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有关的合理意见，无未采纳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缔壹电工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缔壹电工科技锂电池胶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缔壹电工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19日